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嘉榮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解景惠